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职成〔2023〕12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做好招生工作是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优化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根据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情况，现就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统筹中职招生规模和结构

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从适应

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角度，充分考虑区域人才结构、高中段资源配置、人民群众的选择等因素，按照优化高中段教育结构和稳定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合理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力度，强化区域之间、招生类型和学校类型的统筹。各地要强化对产业布局和本地初中毕业生生源情况研究分析，强化对县一级的指导和调控，统筹安排设区市范围内跨区域中职招生计划，实现设区市范围内高中段教育普职协调发展和优质职教资源有效辐射共享。各地要加强协调，将各类技工院校纳入中职招生统筹，合理明确招生规模，列入当地中职招生计划，统一公布，统一部署，统一招生，统一监管。要支持省属技工院校在地方合理投放招生计划，纳入当地招生计划总盘子，创造条件与当地中职学校同平台同步招生。

各地要结合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和专业建设要求，持续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合理设置招生专业，科学安排招生计划。要扩大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招生计划。对办学条件未达标的学校，要根据达标工作安排合理控制或调减招生计划。

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长学制人才培养

各地要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高层次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持续扩大职业教育长学制人才培养招生规模，统筹做好中高职一体化（含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

改革)、中本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招生。

各地要将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作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主渠道予以重视落实,认真做好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2023年浙江省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含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按省教育厅和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计划执行,并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加强招生和人才培养管理。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统一招生管理,审核试点学校招生简章,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对身体素质有特殊要求需面试和体检的专业,各有关单位要共同做好面试和体检工作,优化录取流程。试点中职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录到其他高中段学校。2023年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招生计划另文下达,请各地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行为

各地要严把招生资质入口关,落实中职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在设区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布经核查合格、当年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名录。对未列入名录的学校,暂停其中等职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各地不得安排招生计划。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不得予以招生。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招生宣传及审核监管。要重点加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相关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让社会知晓了解中职学生成长通道。加强对所辖中职学校的招生宣传审核把关，特别是对长学制人才培养的招生简章进行规范表述审核，对涉及办学地点或招生对象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明确注明，提前告知学生家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层层把关，切实负起审核监管责任，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各地要加快建立高中段招生统一平台，加强招生计划编制、报名和录取等全过程的统一管理。规范各类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实施阳光招生。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跨地区招生，不得随意调整招生计划。跨设区市招生须提前报学校所在地和拟招生源地所属设区市教育局同意。对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追查问责。

各地要严格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对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严格审核，及时完成学生注册。与技工院校双挂牌的中职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根据“一生一籍”要求，注册在相应学籍系统，不得“双注册”。各地须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2023年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教育部将继续实施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通报制度，各地各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情况纳入优质中职学校、优质专业遴选以及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转移支付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其他要求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统筹做好所辖各县（市、区）中职招生工作，于5月7日前报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名录及面向社会公布情况表》（附件1）、《2023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附件2，EXCEL版、PDF加盖公章版）；5月底前报送所辖地区中本一体化试点学校的招生简章；8月至11月的每月25日前，报送《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附件3）。

联系人：张盛，电话：0571-88008860；邮箱：zjzcjc@foxmail.com。

- 附件：1.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名录及面向社会公布情况表
2.2023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3.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进度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名录 及面向社会公布情况表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包括联合招生资质） 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含技工院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面向社会公布情况		
公布时间		
网址链接		

附件 2

2023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市教育局（盖章）

项目 计划数 县（市 区）	初中 应届 毕业生 总数	高中 阶段 教育 招生 总数	普通 高中 招生 数	中等 职业 教育 招生 数	中职学校招生数 (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				技工 院校 招生 数	普职 比例	高中阶 段教育 毛入学 率
					总数	中本一体化 招生数	五年制中高 职一体化招 生数(含区 域中高职一 体化)	普通三年 制招生数			
总计											

备注：计划数和招生数均含技工院校，其中双挂牌学校的招生数以实际注册在相应学籍管理系统学生数为准，不得重复统计。

附件 3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进度表（截至 2023 年 月）

市教育局（盖章）

市本级、县 (市、区)	2023 年计 划招 生数	实际 招生 数	完成 比例	中本一体化			五年制中高职 一体化(含区域 中高职一体化)			普通三年制			技工院校		
				计划 招生 数	实际 招生 数	完成 比例	计划 招生 数	实际 招生 数	完成 比例	计划 招生 数	实际 招生 数	完成 比例	计划 招生 数	实际 招生 数	完成 比例
总计															

备注：计划数和招生数均含技工院校，双挂牌学校以实际注册学籍系统人数为准，不得重复统计。

实际招生数=中本一体化+五年制中高职一体化（含区域中高职一体化）+普通三年制+技工院校。

抄送：省人社保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